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387,62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 451,2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 3,149,000 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10,594,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 2,193,000 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 5,756,000 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年內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 547,66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563,257,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043 港元（二零二二年：0.044 港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狀況不利，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帶來其他全面開支約 17,871,000 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u>387,620</u>	<u>451,249</u>
收益	4	9,509	(2,067)
其他收入	4	22	14,3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61)	(6,449)
融資成本		<u>(77)</u>	<u>(45)</u>
除稅前溢利		2,193	5,756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度溢利	6	2,193	5,756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u>(17,871)</u>	<u>(53,50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5,678)</u>	<u>(47,745)</u>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017</u>	<u>0.04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2	384
使用權資產		2,202	4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210,221	228,0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2,785	228,923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0	137,382	130,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473	197,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0,578	6,656
流動資產總值		337,433	335,1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	295
租賃負債		854	475
流動負債總額		1,169	770
流動資產淨值		336,264	334,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049	563,2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1	–
資產淨值		547,668	563,257
權益			
股本	12	128,016	128,016
儲備		419,652	435,241
權益總額		547,668	563,257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與主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披露。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之 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並可獲得其全部收益和非流動資產，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以相關實體業務營運所在位置為基準，本公司之收益僅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4. 營業額、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贖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87,620	451,249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4	5
結構性產品收入	–	4,685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5,712	4,871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149)	10,59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6,412	(22,222)
	9,509	(2,06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附註9）	–	14,230
政府補助（附註）	–	87
雜項收入	22	–
	22	14,31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已收取及確認總額約87,000港元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履行義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計算（二零二二年：16.5%）。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收益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93</u>	<u>5,756</u>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二年：16.5%）	362	950
毋須課稅收入	(120)	(84)
毋須課稅開支	14	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256)</u>	<u>(872)</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71,726,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73,276,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6.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295
投資管理之費用	48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2,053	1,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9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205</u>	<u>1,49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8	893
匯兌虧損淨額	<u>321</u>	<u>254</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 2,19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5,75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801,578,629 股（二零二二年：12,801,578,629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指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0,221	228,09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 發行及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公 司之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成本 千港元	自收購起累計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621 股 B 類別普通股*	1,2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1,877 股 B 類別普通股	52.68% (二零二二年： 52.68%)	投資控股 (附註 i)	78,700	(37,745)	40,955	- (二零二二年： 無)	109,248	42,627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1,0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9,0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85.00% (二零二二年： 85.00%)	投資控股 (附註 ii)	78,349	(24,416)	53,933	- (二零二二年： 無)	122,985	60,981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 股 B 類別普通股*	69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3,310 股 B 類別普通股	67.75% (二零二二年： 67.75%)	投資控股 (附註 iii)	77,925	(41,776)	36,149	- (二零二二年： 無)	54,253	40,091
廣遠皇空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5,4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2,5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7,000 股 B 類別普通股	56.84% (二零二二年： 56.84%)	投資控股 (附註 iv)	64,390	(20,141)	44,249	- (二零二二年： 無)	81,114	48,735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 (「奉天香港」)	香港	3,470 股無投票權股份	8,800 股普通股	39.43% (二零二二年： 39.43%) (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 v)	38,661	(3,726)	34,935	- (二零二二年： 無)	43,010	35,658
						338,025	(127,804)	210,221		410,610	228,092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 (B 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 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 A 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奉天香港的主要股東向本公司轉讓 1,270 股股份，作為對奉天香港過去幾年業績不佳的補償。因此，本公司確認補償收入約 14,230,000 港元，為本公司於轉讓日期收到的 1,270 股股份的公平值。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該等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波動於損益出現。因此，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乃按市場法及成本法計算。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聯冠海外

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及家居裝飾產品。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品。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奉天香港

奉天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公司之88%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奉天香港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7,382</u>	<u>130,97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7,382	130,970
非流動部分	<u>-</u>	<u>-</u>
	<u>137,382</u>	<u>130,970</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已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二三 年一月一日之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持 有(虧損)收益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持 有(虧損)收益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持 有(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阿里巴巴集團有限公司	1	689,000	0.01%以下	79,166	52,088	(19,740)	(7,338)	-	-	41,78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	1,220,000	0.01%以下	60,159	79,056	2,976	15,921	5,095	-	85,5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持 有收益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持 有(虧損)收益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持 有(虧損)收益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阿里巴巴集團有限公司	1	689,000	0.01%以下	79,166	59,426	2,756	(22,496)	-	-	38,50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	1,220,000	0.01%以下	60,159	63,135	-	2,976	2,406	-	84,109

附註：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9,421百萬美元(相當於1,244,847百萬港元)。
2.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41)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電訊及資訊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9,229百萬元(相當於1,437,413百萬港元)。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上一年度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28,016</u>	<u>128,016</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01,579</u>	<u>128,016</u>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為保持在聯交所上市而須遵守之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為其須保持最少 25% 之股份公眾流通量。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至少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43港元及0.044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47,6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3,257,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2,801,578,629股（二零二二年：12,801,578,629股）計算。

14.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5.HK）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淨人壹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淨人壹方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5%票息三年期有抵押普通債券（「債券」）。

於同日，本公司與淨人壹方控股股東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抵押人」）簽訂一份《有關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535,500,000股股份之股權抵押契約》，內容有關抵押人同意將其持有的535,500,000股淨人壹方股份（「抵押股份」），佔淨人壹方全部已發行股本51%，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淨人壹方按時及十足償還債券下的欠款並履行其在債券下義務的抵押擔保。於債券仍未贖回期間，本公司可享有抵押股份股息的50%。有關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投資具潛力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驗及廣闊人脈，本公司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及「新資本」五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太陽能電池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以期獲得管理收益。廣遠香港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持續遵循上市規則並按既定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開展投資活動，慎重控制風險及把握時機。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即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 36,149,000 港元，53,933,000 港元，40,955,000 港元，34,935,000 港元及 44,249,000 港元。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亦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上市公司投資。

看重創新模式投資機會

近年以來，本公司重點關注以及投資免費經濟商業模式，比如投資光伏建築，不向用戶收取房租，卻向電力公司收取發電收入；投資債務票據，不向客戶收取利息，卻會收取掛鉤指數增長回報等等。本公司專注投資此等創新專案，成為市場獨有亮點。

於年內，太陽香港、唯美香港、聯冠海外、奉天香港及廣遠香港各自附屬公司積極回應國家「共同富裕」國策，參與由香港慈善團體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發起的「共同富裕計劃」（計劃詳情，請參考網頁：www.19988.com），向企業提供與衣、食、住、行等十六大類生活必需產品相關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業務客戶增加銷售、幫助終端用戶增加消費，開創免費經濟商業模式之新範例。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詳情於本業績公佈附註9中披露。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太陽能電池產品（作為其主要產品）相關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88%股份連同其100%股份權益。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本公司持有3,470股無投票權股份，佔奉天已發行股本之39.43%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5,4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56.84%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廣遠香港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40,578,000 港元。大部份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與股本之比值）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a)	480	48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之租金	(b)	<u>960</u>	<u>960</u>

附註：

(a) 自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恒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聯方，原因是董事認為恒大證券透過其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b)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新時代集團之控制權。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0	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89</u>	<u>-</u>
	<u>809</u>	<u>720</u>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過去一年，中國房地產危機、消費者和企業信心疲弱、地方政府債務持續增加、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等問題的綜合影響，拖累中國 COVID-19 疫後經濟強勁復甦的腳步。受美聯儲多輪加息影響，港元利息創下近十年新高，高息環境令香港整個資本市場表現不盡人意。

本公司認為，困境總是暫時的，困境恰是促使舊有模式向創新模式轉變的重要推動力，並成為新質生產力的孵化器。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物色創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機會，充分履行社會責任，發揮投資向善的力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 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向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度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 C.2.1 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其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18 名（二零二二年：21 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20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493,000 港元）。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和津貼、醫療和保險、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意見或核證。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